

事故后双方“各自维修”和气离场

保险公司对一方理赔后向另一方追偿,能获法院支持吗?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周志尧

本报讯 一个普通的早高峰,吴某驾驶爱车驶过某十字路口时,恰好与周某의 机动车相撞造成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双方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因吴某的车损显著轻微,无所谓进厂修复,遂与周某协商“双方车辆各自负责维修,车损以保险公司评估为准”。交警见状,便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了双方的调解结果。事后,周某的机动车经维修共耗费 18000 元,周某的保险公司对其如数理赔并取得了代位求偿权。后保险公司未能向吴某足额求偿,遂诉至法院。

对此,原告诉称:因周某对原告提起代位索赔,原告据此共向周某赔付了 18000 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鉴于周某和吴某对事故负同等责任,故代位求偿金额为 10000 元。

被告吴某辩称:事故发生时,其与周某已经对车辆维修达成调解,约定了各自负责维修。故周某事后无权要求其赔付维修费,周某的保险公司也无权据此向其行使代位求偿权。

闵行法院经审理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围绕争议焦点作出认定:对于保险人是否有代位求偿权,法院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本案中,原告保险公司依约向被保险人周某承担了赔付义务,可以依法行使代位求偿权。

针对被保险人是否放弃向责任对方索赔权利的问题,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从周某后续出具的《“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权益转让书》等文书来看,其明确了没有放弃向责任对方索赔的任何权利。本案双方对于各自维修的承诺不暗含各自承担维修费用的意思。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赔款 10000 元。

交通事故后双方以“车辆各自负责维修”和气离场,保险公司对一方如数理赔并取得代为求偿权后,却未能向肇事另一方足额求偿,由此引发诉讼。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误以为的“各自负责维修”而引起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法院经审理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围绕争议焦点作出认定,判决肇事一方向原告保险公司支付理赔赔款 10000 元。

【法官说法】

在轻微交通事故中,常见事故双方对事故责任无明显分歧,也不愿意纠缠对方。被保险人因自己有保险公司理赔而大手一挥“车辆各自负责维修”,双方和气离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赔偿已经结束。被保险人承诺“车辆各自维修”不能阻碍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对于被保险人,交通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能简单地认为自身损失由保险公司兜底,就任性承诺。一方面,在保险公司赔付前,被保险人有权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权利,但该种放弃行为必须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已经赔付的,被保险人的放弃行为无效。

此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权的,将造成保险人的损失,在此情形下保险人可以不予赔偿保险金,已经给予保险赔偿的可以请求被保险人返还。

对第三者而言,可能会因被保险人“各自负责维修”的承诺而暗自窃喜,似乎免去了一次破财的危机。但是,被保险人放弃索赔的行为直接影响其本人受偿的可能。因此,第三者不能单纯地以被保险人一句模棱两可的承诺而误以为告一段落,依法购买交强险、积极购买商业三者险才是保护财产的有效方式。倘若被保险人当真愿意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权利,也建议由保险公司组织三方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放弃的事实。

字母组合型图案

能否构成美术作品?

长宁法院审理后给出答案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赵琛琛 刘 敏

本报讯 字母组合类图案是使用公有领域元素的英文字母及其组合、英文单词及其组合经过一系列设计后所形成的图案。那么这类图案是否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呢?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著作权纠纷给出了答案。

动漫设计师追究著作权

原告唐某诉称,其本人是动漫设计行业的知名设计师,创作的多款作品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多款产品上广泛使用。原告创作完成包括涉案图案在内的一系列美术作品,并进行版权登记,系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

唐某认为其涉案图案的独创性主要体现在其创作理念,“verylazy”直抒胸臆地阐明“非常懒”,而“Z”在电学中代表抗阻,表明年轻人正面对较大的压力和阻力,同时“ZZZ”也代表着躺平和休息,表明年轻人面对高度精神压力的“躺平”。后原告发现被告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在某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店铺内大量展示、宣传涉案作品,销售

多款侵害原告著作权的产品,原告认为被告行为侵害了其发行权,故诉请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00 元。

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

经审理,法院认定原告所主张的作品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被告不构成对于原告著作权的侵犯,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首先,从表达要素而言,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表达要素应当体现为以线条、色彩等造型元素呈现出的视觉效果,字母与单词所表示的文义或人为赋予的象征意义并非美术作品的表达性要素,不构成美术作品独创性的判断因素。本案原告使用的字母“Z”与词组“very lazy”本就属于公有领域的既定元素,其排列组合方式及表达含义属于公有领域常见方式,显然并非原告独创,原告仅通过人为赋予字母、单词组合更多的理解与象征意义,并未实质性改变该字母、单词的基本造型,也未与公有领域已被社会公众熟知的表达方式存在显著区别,难以体现出其在图案表达要素方面的独创性。

其次,从创造性程度而言,美术作品的独创性标准意味着智力成果不仅应当与在先作品或者公有领域的既定元素存在客观上可以识别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应当具备一定程度的创造性要求。本案原告仅通过加粗、改变字体大小、排列间距等方式呈现字母或词组的视觉造型,虽然体现了一定的表达手法,但创作方式过于简单,无法完整、充分地体现艺术美感,未能达到美术作品应有的独创性程度。

综上所述,原告的涉案图案在表达方式、创造性程度方面的独创性不足,无法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因此,原告无权就涉案图案主张著作权保护。基于此,原告主张被告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对其发行权的侵害,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对于美术作品而言,必须在线条、色彩等造型要素方面具有独创性,能够体现出作者个性化的审美判断,且这种表达需要达到一定程度。而字母组合类图案属于使用公有领域元素进行的创作,还必须显著区别于公有领域约定俗成、已被公众熟知的表达方式,具备足够的个性特征与审美意义,以避免影响社会公众对公有领域元素的正常使用。本案裁判明确认定仅对公有领域的字母采用过于简单的排列组合或者形态调整组成的图案不构成著

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为司法实践中判定此类作品的独创性提供了基本审查原则与审查要素。

对于著作权案件中涉及字母元素的案件,在审理中,需要严格审核涉案作品的独创性要素,从作品本身的独创性分析。承办法官在本案的审理中,首先,充分考虑“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基本原则,将作者思想寓意与作品本身独创性进行区别。其次,结合案情关注美术作品的审美要素,分析作品本身的美感和艺术性表达,如果字母仅是简单的

排列组合,并进行直抒胸臆的表达,实际上能够展示的艺术性是相当低的。最后,正确理解著作权登记制度,采用严格的司法认定标准弥补形式审查下登记制度的相对不足,避免降低著作权保护的界限,影响正常的知识产权市场秩序。

因此,对于涉字母类美术作品的认定,需要充分分析作品的独创性要素,结合美术作品中艺术价值的考虑,避免著作权权利滥用,违背知识产权保护创新、鼓励创新的立法宗旨。